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青岛李沧区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预计不超过 9000 万元。

（二）关联关系概述

青岛李沧区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金水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股，持股比例 20%。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青岛李沧区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北 崂路 1022 号 D2 座	国有独资	柳凯

（二）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见本公告“一、（二）关联关系概述”。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向青岛李沧区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预计不超过 9000 万元。

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其定价参考了公司其他客户交易价格和当地市场价格以及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